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

壹、法規依據

本計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辦理。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藉由稽核人員依法規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協助及覆核各單位有關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等，以健全財務及強化校務基金執行成效，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提升校務行政績效。

參、年度稽核項目

一、力行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成效稽核(書面審查)：

- (一) 近年來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將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列為審核重點。
- (二) 為求財務永續，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依「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 (三) 綜上，將本校 106-110 年力行開源節流成效列為年度重點稽核項目。

二、建教合作計畫小額採購案稽核(實地稽核)：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來函說明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納入內控查核機制」辦理。以健全小額採購核銷作業，避免採購違常態樣之發生。
- (二) 抽核 110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補助經費，小額財務採購核銷之案件。

三、科技部補助計畫案件稽核(實地稽核)：

- (一) 依據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示略以「為強化支用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請發揮內部稽核職能，於科技部派員實地查核前，按科技部規定應配合之稽核項目，完成稽核科技部抽查年度之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以達自我管理之目的。」列入年度稽核重點。
- (二) 依科技部 110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採抽核方式進行查核。稽核項目：依照科技部函文規定「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辦理。
- (三) 另盤點 110 年度科技部計畫新增財產管理 10% 案件，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肆、稽核期程：111 年 3 月至 12 月。

伍、稽核作業：

- 一、本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
- 二、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校務基金執行缺失、異常事項及興革稽核建議等，送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由稽核人員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陸、本計畫係就校務基金之財務狀況進行規劃；其他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另由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進行。